

# 雲林縣褒忠鄉村鄰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108 年 7 月 9 日褒鄉民字第 1080007086 號函訂定

112 年 10 月 17 日褒鄉民字第 1120300311 號函修訂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03 月 27 日府政預一字第 1083201770 號函訂定。
- 二、為聯繫村鄰長之間情誼交流，並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以維護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
  - (一) 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辦理各項藝文研習欣賞或競賽等活動。
  - (二) 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辦理各類社團研習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- 四、適用對象：

文康聯誼活動以現任之村鄰長參加為原則。如鄰長本人不克親自參加時，得由與鄰長為共同生活戶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代理參加，代理人須年滿 20 歲。另本所得視活動性質邀請村鄰長眷屬自費參加。

## 五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得依辦理方式簽准以公假或公差登記。

## 六、經費編列：

所需經費應本摶節開支原則，比照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，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。

## 七、附則

- (一) 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分組或分梯舉辦，鼓勵踴躍參與。
- (二) 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平安保險。

## 八、本要點依實際需要隨時增訂或修改。